关于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26）

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贯彻落实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26）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新疆天盾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从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氯化焙烧尾渣用于水泥制作辅料，在厂区外无“三防措施”的地面上堆存约2万吨氯化焙烧尾渣，另将约7万吨尾渣倾倒至托里县龙盛石灰石矿（集团子公司矿点）露天矿坑内。经对矿坑内尾渣和水样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尾渣样品砷含量7.77mg/L，水样砷含量平均浓度7.8mg/L，超过Ⅲ类地下水砷含量限值779倍。

二、整改时限

 2024年底前

三、整改目标

规范化贮存、转移处置氯化焙烧尾渣，对矿坑及周边进行污染风险检测，开展治理。督促龙盛石灰石矿做好矿坑监管，履行矿坑监管、修复主体责任。

四、整改措施

（1）督促新疆天盾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完善暂存场所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立封闭储存设施，对氯化尾渣开展无害化处置。

（2）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倾倒点（龙盛石灰石矿采坑）的尾渣和水样进行采样检测，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地下水、土壤评估，制定检测评估方案，根据检测评估结果确定污染范围，制定修复方案并开展修复工作。

（3）督促龙盛石灰石矿相关责任人加强对矿区监管，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五、完成情况

**一是**新疆天盾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已制定“三防”措施制度，规范了贮存场所，建设了有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的封闭储存设施，已处理无害化处置氯化尾渣2万吨。

**二是**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聘请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倾倒点（龙盛石灰石矿采坑）的尾渣和水样进行采样检测，已完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本次调查和监测，该区域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根据检测评估结果堆放的固体废物中砷明显高出限值，建议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立封闭储存设施，对氯化尾渣开展无害化处置。

**三是**已向龙盛石灰石矿下发了相关工作函，督促相关责任人加强对矿区监管，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7日，共计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传真）：0901-6283331，

邮箱：1308536573@qq.com